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0号”文批准，公司于2019年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207,74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6元，共计募集资金61,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0,531.84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6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7号）。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